

漢譯佛典中的蓮華色尼文學故事類型攷述

普慧 趙欣

摘要

蓮華色尼的因緣故事是古代印度婦女具有的一種類型故事。在漢譯佛典中，類似的故事存於數十種經律之中，涉及的人物也有十餘位。其中，故事情節最為曲折複雜的當屬蓮華色尼、微妙尼、瘦瞿答彌尼。其內容以「六種惡報」和「亂倫惡報」為基礎，情節大同小異。就故事情節而言，「亂倫報應」故事與「六種惡報」故事當屬兩個完整獨立之系統，難以合而為「七種報應」。根據佛教「因果輪回」和「善惡報應」理論，蓮華色尼等類型故事的「惡報」說構成了女性的罪惡和苦難。事實上，古代印度女性社會地位的低下、生老病死以及童婚和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是構成女性苦難的重要根源之一。佛教的拯救成為女性走出苦難的一條必然之路。尼團的建立，意味著為女性獲得更多的獨立性的機會提供了可能。

關鍵詞：女性、六惡報、亂倫、拯救、社會根源

2010/11/16 投稿，2010/12/10 審查通過，2010/12/16 修訂稿收件。

* 普慧，本名張弘，現職為西北大學文學院教授，歐盟 ERASMUS 項目學者。

* 趙欣現職為西安文理學院圖書館管理員。

A Literary Survey of the Utpala-varṇā Stories in the Chinese Buddhist Canon

Puhui Zhao Xin

Abstract

The life story of the Bhikṣuṇī Utpala-varṇā is representative of womanhood in ancient India. In the Chinese Buddhist Canon there are dozens of similar stories relating to this famous nun, and include more than ten different characters. The most elaborate versions involve Utpala-varṇā Bhikṣuṇī 蓮華色尼, Bhadrakā (Madhurā) Bhikṣuṇī 微妙尼, and Kṛcchra-Gautamī Bhikṣuṇī 瘦瞿答彌尼. Despite a number of minor variations, the stories are largely similar, and center on the theme of retribution for incest and the six evil deeds. Utpala-varṇā is the most prominent character of this family of stories which consists of two independent groups, one centering on incest, and the other centering on the six evil deeds. Such narratives of the tribulations of womanhood are meant to illustrate the Buddhist concepts of karma, rebirth, and retribution for good and evil. They also reveal how the low social status of women in ancient Indian society, child marriage, and polygamy all contributed to their predicaments. The Buddhist path to salvation is presented as the solution to the great difficulties these women faced, and it can be seen that their entry into the bhikṣuṇī-saṃgha brought enhanced independence and opportunities for spiritual growth.

Key word : womanhood, the six evil retributions, incest, salvation, origins of society

* Real name is Zhang Hong. Professor,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Northwest University.

* Assistant Librarian, Library of Xi'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一、前言

蓮華色 (Utpala-varṇā)¹ 是佛陀 (Buddha) 時代一位極為重要的比丘尼 (Bhikṣuṇī)，在佛陀諸多的比丘尼弟子中，被譽為「神足」(ṛddhi-vaśitā)² 第一。在漢譯佛典中，蓮華色尼的故事非常豐富。比起眾多的佛教文學人物來說，蓮華色尼的故事更具有具體、可感的文學形象，曲折、離奇的戲劇情節和廣闊、複雜的社會環境。在整個漢譯佛典當中，除了佛陀、菩薩 (Bodhi-sattva) 有長篇傳記外，就數得上蓮華色尼的故事了。而且，當我們把散落在各部漢譯佛典有關蓮華色尼的記錄連成一串時，就會發現，有關蓮華色尼的故事完全稱得上一部典型的文學作品。其形象之鮮明、具體，情節之生動、曲折，即使今日諸多敘事文學作品仍未能超越其特有的敘述模式。

上世紀 30 年代初，陳寅恪發表了〈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³ 一文，使諸多喜愛漢譯佛典的人士更多地瞭解了蓮華色尼的故事，這也為蓮華色尼這位得道高尼作為文學人物做了極大的渲染。然而，陳寅恪所攷的蓮華色尼七個連貫的故事不獨為其一人所有，而很可能是其時女性出家皈依佛陀者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徵。若確為如此，則蓮華色尼的故事就不惟其一人所有，而是一種類型的文學故事——蓮華色尼類型（簡稱蓮尼型）故事，故有重新探討之必要。

二、北、南傳本的蓮尼型「六惡報」故事

陳寅恪的〈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以北平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佛說諸經雜緣喻因由記》第一篇為據，以為該篇即寫蓮華色尼之故事。其所據為該篇篇末著有「號稱蓮花尼」字樣。該篇明言蓮花色尼「七種呪誓惡報」，然實際卻有「六種」：(一) 夫主被蛇螫殺；(二)

¹ 蓮華色：音譯為唄羅、唄鉢羅伐拏、鬱波羅槃尼柯，意譯為蓮華鮮、專華色、華色，梵漢合譯為優鉢羅華色、優鉢華色，又作青蓮華尼、蓮華色尼、蓮華色女、蓮華淫女、蓮華女。

² 「神足」：又稱神足通、如意足通、神境智通、神境智證通，為「五神通」或「六神通」之一，意謂如意自在。其主要特徵即為身能飛行，如意變化，瞬間即至。

³ 《清華學報》*Qinghua xuebao* 第 7 卷第 1 期 7-1 (1932 年)。後被收入《寒柳堂文集》(《陳寅恪文集之一》) *Hanliutang wenji* (*Chen Yinque wenji zhiyi*)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80 年 6 月第 1 版)。

大兒被狼喫；(三)次兒被水溺；(四)自身生理⁴；(五)自食其兒；(六)父母被燒。⁵陳寅恪初疑「七」字為「六」字之譌，後又在鳩摩羅什（Kumārajīva，344-413，一說 350-409）所譯《眾經撰雜譬喻》卷下第三十七條檢得有類似故事。篇中亦反復出現「七」字。故陳寅恪認定「七」之為數，迺規定不移之公式。故作呪誓惡報，亦應依此公式作七種。」⁶以此言之，則蓮華色尼故事必為七種惡報，即七個惡報故事。所遺漏者，據陳寅恪補之為「母女共事一夫」之亂倫行為。陳氏此論一出，舉世不疑，遂成定論。然攷之漢譯佛典文獻，我們發現，記載蓮華色尼故事類型之典籍甚夥，然具有豐富曲折故事情節者，除蓮華色尼者外，尚有諸多比丘尼。其中北傳著名者，有蓮華色尼、微妙（Bhadrakā；Madhura）比丘尼、瘦瞿答彌（Kṛcchra Gautamī）比丘尼等；南傳則有帕扎佳拉（Pacajarā）、蓋薩高得密（Kisakotamī）長老尼等。



圖一

在北傳諸多比丘尼的故事當中，其情節類似且人物明確不同者，當屬蓮華色尼、微妙尼和瘦瞿答彌尼。三者故事情節分別詳見於《佛說諸

⁴ 自身生理：即為夫死陪葬活埋。

⁵ 〈佛說諸經雜緣喻因由記〉“Foshuo zhujing zayuan yu yinyou ji”（北京[Beijing]：國家圖書館藏[Guojia tushuguan cang]，編號：BD03129）。

⁶ 陳寅恪 Chen Yinque：〈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Lianhuase ni chujia yinyuan ba”，收入《寒柳堂文集》Hanliutang wenji，頁 152。

經雜緣喻因由記》、《賢愚經》(Damamūka-nidāna-sūtra) 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Mūlasarvāstivāda-nikāya-vinaya-saṃyukta-vastu)。茲以表格示之：

表一

情節	《諸經雜緣喻因由記》	《賢愚經》卷 3 ⁷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0 ⁸
1		流離王施暴政，五百釋女棄俗出家。 微妙比丘尼 度之。	
2	(蓮華色) 出生於舍衛國 (Śrāvastī) 一長者之家。	微妙比丘尼 出身高貴，嫁於一梵志 (Brāhmaṇa) 子。	瘦瞿答彌 出嫁後先得一子。待二子臨產歸家途中，夫兒皆亡。
3	第一個丈夫被蛇殺；大兒被水漂；小兒被狼食；父母被火燒。	第一個丈夫被蛇殺；大兒被水漂；小兒被狼食；父母被火燒。	
4	第二個丈夫為告知其父母皆亡之婆羅門。不久此夫身亡，依國法其女隨夫活埋。	第二個丈夫醉酒逼其自食兒肉。	第二個丈夫為織師，酒醉逼 瘦瞿答彌 自食兒肉。
5	三夫為盜墓者，見其姿容端正娶之為妻，醉酒後逼其自食兒肉。	(妻子新喪之長者) 三夫死後， 微妙 被生埋。	三夫為商主，遇強盜搶其財物傷其性命。
6	不經多時此夫亦死，再次隨夫被生埋。	(盜墓賊) 四夫亡故，再次遭生埋。	強盜納 瘦瞿答彌 為妻，後北方國主斷其死罪。
7	死裏逃生，獨自思量意樂出家。	死裏逃生，阿難 (Ānanda) 受命迎之皈依佛門。	國主娶 瘦瞿答彌 為大夫人。國主死後其被生埋。逃離墓穴，阿難迎之皈依佛門。

⁷ [元魏] Yuan Wei 慧覺 Huijue、威德 Weide 等譯，參見《大正新脩大藏經》Dazheng xinxiu dazangjing (以下簡稱《大正藏》Dazhengzang) 第 4 冊，頁 367 上-368 中。

⁸ [唐] Tang 義淨 Yijing 譯，參見《大正藏》Dazhengzang 第 24 冊，頁 354 上-355 中。

8	佛陀講述其前世為人大婦時所為，招致今生惡報。	自述前世為人大婦時所為，招致今生惡報。	詳述前世所為，招致今生惡報。
9	簡述其成為佛弟子之因。	自述成為佛弟子之因。	佛陀告諸比丘尼，瘦瞿答彌為持律第一。

根據三部經記的比勘，不難看出，它們所述之故事情節大同小異。其時間、地點差別不大，三者最大的區別在於主角之不同。在漢譯佛典中，涉及類似故事且情節比較完整的典籍還有《眾經撰雜譬喻》（卷 2）、《佛說婦人遇辜經》、《經律異相》（卷 7）、《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5）、《藥師經疏》（卷 1）、《法苑珠林》（卷 5）《諸經要集》（卷 9）、《佛說現報當受經》（卷 1）等。其中，《經律異相》、《法苑珠林》和《諸經要集》分別由中國僧人南朝梁寶唱和唐道世編輯。這說明，此類故事在中國僧人中頗有影響，以致引起眾僧關注而被編入佛教典籍之中，供信眾學習、體悟。

在南傳佛典（Theravāda Buddhist Scriptures）中，有一部《長老尼偈》（Therī gāthā）。該偈唱誦了 73 位長老尼的故事。⁹其中，第 112-116 偈陀之前的〈小傳〉，即唱誦了帕扎佳拉長老尼的故事；而在〈蓋薩高得密長老尼所說偈〉中，也唱誦了蓋薩長老尼的悲慘故事。兩相對比，頗為雷同：

表二

情節	〈帕扎佳拉長老尼小傳〉 ¹⁰	〈蓋薩高得密長老尼所說偈〉 ¹¹
1	出生於舍衛城（Śrāvastī）富商家庭。	
2	與家中男僕相愛，私奔於外成親，度日艱難。	
3	第二胎臨產前，回娘家待產。	有婦臨產前，欲回娘家媿。

⁹ 鄧殿臣 Deng Dianchen、[斯里蘭卡]威馬萊拉擔尼（Vimalaratana）Weimalailadanni 合譯：《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漢文本），（北京[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1997 年）。

¹⁰ 《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漢文本），頁 256。

¹¹ 《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漢文本），頁 275。

4	行至途中，嬰兒產於野林中，夫被毒蛇咬死。	嬰兒產途中，夫君遭死難。
5	忍痛前行，涉河時，一子被水沖走，一子被鷹叼去。	兩子俱已亡。
6	即近家鄉，娘家被水淹，父母兄弟皆遇難。	父母和兄弟，屍體一處燃。
7	連失親人，極度悲傷，神經錯亂，以致瘋癲。	汝家已敗落，貧女屢遭難。往世住墳地，子肉意為餐。
8	赤身裸體遊蕩於街，路遇佛陀，聽聞說法，得脩果位。	家貧人譏笑，寡婦證涅槃。
9	一次沖足時，即悟「諸行無常」。	貪刺一拔除，煩惱即刻斷；蓋薩心自在，訴說此因緣。

在〈蓋薩高得密長老尼所說偈〉中的「有婦」，鄧殿臣和威馬萊拉擔尼譯注說：「這裡指帕扎佳拉長老尼。她在出家之前曾經婚配。她在身懷有孕，回娘家途中，丈夫和兩個孩子死去。家中遭遇洪水，父母、兄長也不幸遇難。」¹²但在「子肉為餐」的譯註上卻說：「此處『子肉為餐』是說，蓋薩長老尼在往世中曾為狗狐，所以住於墳地，餐食人肉。因之餐食它們孩子之肉的事也難以避免。」¹³顯然，譯註者把一個人物的故事當成兩個人物的了。其因則是由於「有婦」的經歷與帕扎佳拉長老尼的經歷有相似之處，故以為是指帕扎佳拉。其實，從本節整篇偈陀來看，〈蓋薩高得密長老尼所說偈〉唱的是蓋薩自己的故事，與帕扎佳拉無甚關繫。「蓋薩心自在，訴說此因緣」，已明確表示這是蓋薩長老尼的因緣故事。除此之外，就故事情節多少有些類似的還有娃塞提（Vasetī）、烏帕佳拉（Upajarā）長老尼等。從這些情況看，蓮尼類型故事的「六種惡報」原型（prototype）絕不是孤立的、單一的，而是一種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模型（model of universality）。¹⁴

¹² 《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頁 275 注②。

¹³ 《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頁 275 注③。

¹⁴ 「六惡報」類型故事不一定全部滿足「六種惡報」。在一些經典中，或四或五。例如《佛說婦人遇辜經》言及微妙尼出家前，祇提到「四種惡報」：即「丈夫被蛇殺」、「大兒被狼食」、「小兒被水溺」、「父母被火燒」。

三、蓮尼型「亂倫」故事

其實，除了以上六種情況頗具普遍性外，被陳寅恪發現的第七種情況也不是孤立事件。陳寅恪在翻檢巴利文時發現有述蓮華色尼母女共嫁一夫，其夫即其所生之子事，即華人所謂「亂倫」之事，不合華人倫理觀念，故漢文佛典皆不著錄此事。陳寅恪當年閱讀佛典並非易事，不能窮盡三藏迺是自然之事。然據漢譯律藏所記，蓮華色尼之亂倫故事並非不錄，而是由多部律藏所記。茲將南傳《長老尼所說偈·烏布拉婉那長老尼所說偈》（簡稱《尼》）、《四分律》（簡稱《四》）¹⁵、《五分律》（簡稱《五》）¹⁶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毘》）¹⁷中之記載故事情節加以比較。

（一）《尼》：岡迦帝利耶（Gaṅkatriyā）之母前世為舍衛城（Śrāvastī）一富商人妻。

《四》：時蓮華色被父母嫁給一鬱禪（Udyāna）國人。

《五》：優善那（Udyāna）邑有年少居士出行遊戲，見蓮華色女色如桃華，即聘為婦。

《毘》：得叉尸羅（Takṣaśilā）城，（青蓮花）年既長大聘與同城長者子，命來入舍。

（二）《尼》：妻子一受孕，商人離家至王舍城（Rājagṛha）經商。

《四》：遂懷妊與夫回娘家生一女。

《五》：後婦有身。送歸其家月滿生女。

《毘》：青蓮花先生一女，年在幼稚。

（三）《尼》：婆母見兒在外時兒媳懷孕，疑有姦情，遂將其趕出家門。

¹⁵ 《四分律》(Dharmagupta-vinaya) *Si fen lü*：原為上座部所傳之戒律；也有謂大眾部之律藏。姚秦弘始 10 年(408)或 12 年至 14 年(410-412)由佛陀耶舍(Buddhayaśas) Fotuo Yeshe 與竺佛念 Zhu Fonian 於長安中寺共譯。

¹⁶ 《五分律》*Wu fen lu*：全稱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Mahiśāsaka-vinaya) *Mishasai bu hexi wu fen lu*，為上座部系統說一切有部分出的化地部(Mahiśāsaka)所傳律藏。梵本由法顯 Faxian 從師子國(Siṃphala 錫蘭)所得。劉宋景平 2 年(424) 12 月，始由佛陀什(Buddhajīva) Fotuo Shi、竺道生 Zhu Daosheng 於建業龍光寺譯出。

¹⁷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Genben shuoyiqieyou bu pinaiye*：原為上座部系統分出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所傳律藏。唐武后長安 3 年(703)由義淨 Yijing 譯出。

《四》：時蓮華色夫與其岳母私通，被婢女發現。蓮華色得知母女同一夫，即捨女出走。

《五》：其夫遂乃私竊通於其母。蓮華色知便欲委之。絕夫婦道恐累父母。顧愍嬰孩吞忍恥愧。還於夫家養女八歲。

《毘》：未久其父亡，其母不能守志，遂與女婿私通，被青蓮花發現。青蓮花持幼女質問夫，擲女木上，因損女頭出血，遂以巾覆頭，棄女出走。

(四)《尼》：妻至王舍城尋夫，不期於客棧生下兒子。不料兒子被一車夫帶走。

《四》：往至波羅奈 (Vārāṇasī) 城住城門外立。遇城中新亡婦命之長者出城，相互盤問後，即意為長者婦。

《五》：乃去波羅奈。飢渴疲極於水邊坐。時長者出行遊觀，見甚重愛。問答後，即納為正室。蓮華色料理家事大小夫婦，至於八年。

《毘》：見商族向未度城，即入相隨。商主見其威儀端正，即納為妻，至本家共居既久。

(五)《尼》：一賊首見其貌美，搶佔為妻，與盜首生一女。因與盜首口角，棄女而逃。

《四》：後於異時蓮華色夫大集財寶。從波羅奈往至鬱禪國做生意。

《五》：長者有出息在優善那邑八年，已有億數。赴彼收息。夫發誓不生邪心。

《毘》：商主齎貨還向得叉尸羅。

(六)《尼》：至王舍城，尋夫無望，淪為妓女。

《四》：時值彼國童女節會戲笑之日。蓮華色所生女著好服飾亦在其中。長者見其端正，繫念在心。即問傍人，得知其況。即向其父提親獲許。遂與之百千兩金。

《五》：債斂處多遂經年歲。去家日久思室轉深。即念若邪姪乃負誓言，取別室則不違。遇一女，顏容雅妙，便往求婚。父以長者才明大富，歡喜與之。債索既畢。

《毘》：知一少女倍勝青蓮，即備禮納以為妻。

- (七)《尼》：其後與商人所生之子長成，即娶生母為妻。不久，又收年輕女為二房。後正房給二房梳頭，見其頭上有一傷疤，遂問出身，方知迺為母女，而母女之夫，且為其兒子。遂悲痛、羞愧而出家。
- 《四》：長者攜新婦還至波羅奈。蓮華色與新婦梳頭，並問及來由，即知新婦為己女。便自怨責，為何今日母女復共一夫，即捨彼家而去。
- 《五》：1. 還國安處別宅。然後乃歸。晨出暮反。蓮華色密問從人，知其立外室。
2. 蓮華色召新婦。後因沐頭，問及來路，即知為女。蓮華色惋曰：昔與母共夫；今與女同婿。生死迷亂乃至於此，不斷愛欲出家學道。如此倒惑何由得息。
- 《毘》：歸未度城，去家不遠立少婦別室。青蓮花得知，即請少婦歸宅，於暇日與少婦梳理頭髮，見其頭上一處瘡痕，遂問及緣由，乃知是女。深自感傷：「往時與母同婿，今復共女同夫，何惡之甚。」復以巾覆頭，更求捨離。
- (八)《尼》：便在王舍城，出家為尼姑。並得六神通。佛教已履行。¹⁸
- 《四》：往至羅閱城 (Rājagṛha) 迦蘭陀竹園 (Kalandaka)。遇佛陀教化，即皈依，得法眼淨。佛命阿難將蓮華色帶至摩訶波闍波提 (大愛道) 所令度之出家。蓮華色尼得天耳和天眼之「神通」。
- 《五》：去祇洹門 (Jetavana-anāthapiṇḍasyārāma) 入精舍，聞世尊說法。聞法開解，得法眼淨，出家。由波闍波提 (大愛道) 比丘尼度之、受教。勤行精進，遂成羅漢。
- 《毘》：往廣嚴城 (Vaiśālī)，不做姪女，但與人私通。未久，人皆共美。諸姪女俱至賭約，城中一賣香男子，做不淨觀成，若能壞彼行，即立青蓮為姪女之尊。青蓮花遂詐設種種方便，致使賣香男子生愛戀之心，終壞其觀行。諸姪女嗟歎，立姪女之尊。

¹⁸ 參見〈烏布拉婉那長老尼所說偈〉“Wubulawanna zhlaoni suoshuo ji”，《長老尼所說偈》Zhanglaoni suoshuo ji，頁 276-277。

- (九)《四》：降服賊帥，施食比丘；又施衣比丘。¹⁹
- 《五》：蓮華色入城乞食，一婆羅門察知其住處。乘其外乞，伏其床下。諸比丘尼竟夜說法，疲極還房熟眠。婆羅門從床下出作不淨行。比丘尼即覺，踊升虛空。使婆羅門於床生入地獄。²⁰
- 《毘》：與賣香男子有娠。時廣嚴城東西兩門各有守門男子，私議若生男女，必為婚娶。時青蓮花即誕一子，恐諸男子嫌污不來，遂命使女棄兒東門。守門者見孩子，抱回收養，並告宗親，我婦生子。青蓮花後時又生一女，仍令使女夜棄西門。時守門人收養。二家男女成立。
- (十)《毘》：東門子後因節會與友同遊，以六十金錢與青蓮花，同往歡戲。東門子既與交歡，因生愛重，將青蓮花入舍同住，因娶為婦。西門人前來問過，答曰：縱娶多妻，斯亦何過。彼便隨要以女聘之歸東門宅。
- (十一)《毘》：爾時尊者大目乾連 (Maudgalyāyana) 至其舍。告新來女：汝夫舊婦是汝母，汝夫即汝兄。勿復相嫉妬，令汝因斯廣生惡業。作是語已捨之而去。
- (十二)《毘》：後青蓮花復生一子。時西門女抱此孩兒門前戲弄。有相師婆羅門來至其所。說明原委，笑而捨去。使女具以其事告青蓮花。青蓮花聞是語作斯念：我由何業前與母同夫，後與女同婿，今以兒為婿，又共女同夫。遂投身靡地不勝慚恥，便投王舍城。
- (十三)《毘》：時城中五百人遊集，聞青蓮花至此，以五百金錢與之，耽樂而住。尊者大目連至。時一少年，慙慙青蓮花勾引大目連。青蓮花遂現諸嬌態以身相逼。尊者踊身虛空。青蓮花視其神力，審知己身不淨，遙禮拜之。大目連觀機說法令見真諦，即攜詣世尊，被勅往室羅伐城 (Śrāvastī)。影勝王 (Bimbisāra)

¹⁹ 參見《四分律》*Si fen lu*，卷6，《大正藏》*Dazhengzang*第22冊，頁605下。

²⁰ 參見《五分律》*Wu fen lu*，卷4，《大正藏》*Dazhengzang*第22冊，頁25上。

遣人送之，詣大世主所。出家受學得阿羅漢果。佛讚比丘尼中大神力最為第一。²¹

《四分律》《五分律》蓮華色尼之「譬喻」(avadāna) 故事，「全部可稱『譬喻因緣』」²²。《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青蓮花之「譬喻」則為「譬喻本生形式，亦是『業報譬喻』」²³。通過上面故事情節比勘，可以發現，四部經律大致呈現出三個系統：一是南傳《長老尼所說偈》；二是《四分律》和《五分律》；三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三個系統內容相同者為：1. 女主人出身不夠高貴；2. 母女共侍一夫；3. 出家為尼得神通。然而，按照敘事要素衡量，則發現有諸多之處不盡相同：

1. 女主人翁名字不盡相同

南傳《長老尼所說偈》中故事女主人翁之姓名《偈》中尚未言及，祇說她為岡迦帝利耶之母，而說偈者烏布拉婉那(Uppala-varṇā)之名則可視為蓮華色尼之音譯。但岡迦帝利耶是否就是烏布拉婉那長老尼之女，則不得而知。《四分律》和《五分律》則為蓮華色；《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的主角是青蓮花。在梵語中，蓮華一詞有四義：①Padma，紅蓮花。漢譯佛典中，該詞常被直譯為「蓮華」；②Utpala，為睡蓮。有青、黛、紅三種。其中以 Nilotpala 即青蓮花最為著名，在佛典中多形容佛眼之微妙；③Kumuda，為黃蓮華、白睡蓮。④Puṇḍarīka，為白蓮華。即最上等、最殊勝的蓮華。《妙法蓮華經》經題中之「蓮華」即用該詞。²⁴由上看出，烏布拉婉那和蓮華色是完整的人名，其中，pala 為 palāśa 之詞根，意即花。varṇa 為顏色、色相；涉及人之長相，則以膚色為標準，遂成為種姓制度的詞源。Utpala-varṇā 則透露出蓮華色可能出身為皮膚黝黑、但容貌美麗的低等種姓之人。但是，《根本說一切

²¹ 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Genben shuoyiqieyou bu pinaiye，卷49，《大正藏》Dazhengzang 第23冊，頁897上-898下。

²² 丁敏 Ding Min：《佛教譬喻文學研究》Fojiao piyu wenxue yanjiu（臺北[Taibei]：東初出版社[Dongchu chubanshe]，1996年），頁93。

²³ 丁敏：《佛教譬喻文學研究》，頁109。

²⁴ 參見《佛光大辭典》Foguang da cidian“蓮華”Lianhua 條。

有部毘奈耶》中的青蓮花之名，可能是 Nilotpala。若確為如此，則青蓮花與蓮華色或烏布拉婉可能不是同一人。即使為同一人，其故事也可能出自兩個傳播系統。

2. 故事地點不盡相同

《長老尼所說偈》所述故事之地點為舍衛城和王舍城。《四分律》講述的地點為鬱禪國、波羅奈城、羅閱城；《五分律》說的是優善那和波羅奈。《毘奈耶》中的地點為得叉尸羅城、未度城、廣嚴城、室羅伐城。根據故事發生、展開、結束的地點，列表如下：

表三

故事地點	《尼》	《四》	《五》	《毘》
發生地	舍衛城	鬱禪國(優善那國)	優善那國(鬱禪國)	得叉尸羅城
展開地	王舍城	波羅奈城	波羅奈城	未度城、廣嚴城
結束地	王舍城	羅閱城(王舍城)	舍衛城	室羅伐城(舍衛城)

上述地名中，鬱禪國和優善那國則為同一地名之異譯。前者鬱禪為梵語音譯加漢語意譯，後者優善那則全為梵語音譯。室羅伐城與舍衛城系同一城市之不同譯名，為古印度拘薩羅國(Kośalā)都城，在今印度北方邦(Uttar Pradesh)北部。羅閱城和王舍城系同城異譯，為中印度摩揭陀國(Magadha)都城，位於恆河(Gaṅgā)中游南岸地區，在今印度比哈爾(Bihar)邦。鬱禪國和優善那國又譯烏仗那國，大致位於今斯瓦特(Swāt)、旁遮攷拉(Pañjkora)兩河流域地區。北接興都庫什(Hindu Kush)山，南連天竺。5世紀初年，法顯遠赴天竺求取戒律時嘗經歷此地，發現此地盛行小乘學；7世紀前期，唐代玄奘西行(627-649)時也至此地，所見已是僧徒敬信大乘佛法了。波羅奈為中印度古國，在摩揭陀國的西北，即今之瓦拉納西(Varāṇasī)。得叉尸羅又譯咀叉始羅，為犍陀羅國都城，約在今巴基斯坦國印度河(Indus)與傑魯姆河(Jhelum)之間，距拉瓦爾品第(Rawalpindi)西北約20英里。法顯、玄奘至該城時，其佛教已衰敗不堪。廣嚴城音譯毘舍離城，為中印度的都城，位於恆河北岸，與南岸摩揭陀國相對峙。從上述地點

來看，蓮華色尼故事發生和流傳的地區主要在印度河與恆河之間的城市。這也是佛教傳播最為發達的地區。根據故事發生的地點，我們可以看出，《尼》的故事主要在舍衛城和王舍城。這兩座城市是佛陀最早傳教的地點。《四》《五》提到的舍衛城祇洹精舍和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是佛陀早期說法之地。這說明《四》《五》的故事由中印度恆河地區向西北印度的印度河流域即今巴基斯坦延伸至優善那國（鬱禪國）。《毘》則由恆河地區向西北印度延伸更遠。時間上也許更晚一些，根據犍陀羅國的佛教狀況，大致能確定在公元前 2 世紀至公元 3 世紀。

3. 情節上不盡相同

《尼》中無蓮華色與己母同夫情節，而多出了與女兒共子為夫的情節。《四》《五》出現了蓮華色與親母共夫，後與女同夫（另一夫）的情節；而在《毘》中情節更為豐富，青蓮花不僅前與母同夫，後與女同婿，再後以兒為夫，又與女同夫。亂倫關繫變得更加複雜。與《尼》《四》《五》相比，《毘》還多出了勾引大目連，感受大目連法力，遂出家，由大目連為導引等情節，使得故事更為曲折。

4. 故事人物

《尼》多出了賊首、車夫以及烏布拉婉那生一子、一女。皈依佛教時，出現了佛陀和大愛道。《四》《五》中，除頭夫、二夫外，蓮華色僅生一女。出家時，則出現了阿難、佛陀、大愛道。而《毘》中的人物甚多，亂倫情節更為繁甚。青蓮花的丈夫先後有四人，她先後生育二男二女，即與頭夫生一女，與三夫（賣香男）生一子一女，與四夫（己子）生一子。出家時，則有大目連、婆羅門、佛陀、大愛道等人物。在這些人物變化中，值得注意的有兩點：一是亂倫情節變得越來越複雜；二是引導女主人翁出家的人的變化。在《毘》中，引導青蓮花的是大目連，他是佛陀十大弟子之一，被譽為比丘中的「神足第一」。正好與青蓮花成道後得的「神足第一」相呼應。而《四》《五》中引導者為阿難，他也是佛陀十大弟子之一，被譽為「多聞第一」。但據早期佛典記載，婦女出家迺是由阿難請度的，故阿難因此在佛陀寂滅之後的第一次結集時，嘗遭摩訶迦葉（Mahā-kāśyapa）之攻擊。由此可見，《四》《五》更接近本原故事。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以為亂倫故事儘管有不同的版本系統，但整體來看還是可以被視為一個完整的故事系統，較前述的「六報」故事來說，

差異實在太大。因此，我們懷疑「六惡報」和「亂倫」的故事各自獨立，互不關聯，其主人翁當非一人，很有可能是同名不同人。陳寅恪認為蓮華色尼的亂倫之事不合中國倫理，故而未譯為漢文，由「七報」而縮為「六報」。而我們的觀點如果能夠成立的話，那麼，陳氏之說則顯然不合事實了。

四、「惡報」故事之根源

不管是「惡報」故事還是「亂倫」故事，其內容都反映了當時印度社會婦女地位的低下和苦難。從南、北傳佛典來看，婦女的出家、皈依都與其時的社會、家庭、婚姻有著直接的關繫。婦女對男性的依附和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尤其是女性的童婚，是直接導致婦女苦難的根源。她們經歷的磨難幾乎成為出家的模板（pattern）。由此，所謂「七種惡報」不獨為一人所經歷，而是具有女性社會生活的普遍性（universality）特徵。早期一位叫蓋薩高得密的長老尼（Sthavira Bhikṣuṇī）就嘗用偈陀（gāthā）唱出了其時婦女的苦難：

世尊有稱號，調御大丈夫；曾說婦人苦，多妻²⁵日難度。
有婦產一胎，便自縊身亡；弱婦因產痛，自殺服毒喪。
遇到難產時，死傷子及娘。²⁶

正是這種社會普遍性的苦難，讓婦女們生活在社會的底層，擺脫不了生老病死的纏磨，尤其是分娩之痛苦和失子之悲慟，幾乎成為婦女之大災難。她們在情感和心理上遭受的打擊和苦痛往往比男性更加強烈。所以，在那樣充滿苦難的社會狀況下，婦女的出家，尋求心靈的慰藉，精神的解脫，就成了不可逆轉的必然趨勢。

攷述蓮華色尼故事類型的文本原型及其諸多成因，不難發現，報應思想依然是其潛存的因果（hetu-phala）鏈條。就是說，依據佛教的說法，「六惡報」自然不會是無緣由的。那麼，造成微妙尼等「六惡報」之因為何？佛教並沒有從社會的矛盾和婦女的苦難等方面找原因，而是以「因果輪回」和「善惡報應」的理論來尋求到了她們前世的「惡因」。蓮華色類型的婦女的諸多「惡報」就是由其前世之因決定的，「惡報」

²⁵ 多妻：指一夫多妻制，即謂共侍一夫的幾位妻子。

²⁶ 《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漢文本）第 216-217 節，頁 275。

之果則成為其出家向佛之因，其出家之因又導致了她們成就羅漢、獲得神通之果。這一情況在講述微妙比丘尼故事的後半段得以陳述，即微妙尼的現世「六惡報」是其前世「罪孽」的直接果報：

今我現世，所更勤苦，難可具陳。如宿所造，毫分不差。時諸比丘尼，重復啟白，宿有何咎？而獲斯殃，唯願說之。微妙答曰：「汝等靜聽。乃往過世，有一長者，財富無數，無有子息。更取小婦，雖小家女，端正少雙，夫甚愛念。遂便有娠，十月已滿，生一男兒。夫妻敬重，視之無厭。大婦自念：『我雖貴族，現無子息，可以繼嗣。今此小兒，若其長大，當領門戶，田財諸物，盡當攝持。我唐勞苦，積聚財產，不得自在。』妬心即生，不如早殺。內計已定，即取鐵針。刺兒顛上，令沒不現。兒漸痛瘦，旬日之間，遂便喪亡。小婦懊惱，氣絕復蘇。疑是大婦，妬殺我子。即問大婦：『汝之無狀，怨殺我子。』大婦即時，自呪誓曰：『若殺汝子，使我世世夫為毒蛇所殺；有兒子者，水漂狼食；身見生理；自噉其子；父母大小，失火而死。何為謗我，何為謗我？』當於爾時，謂無罪福反報之殃。前所呪誓，今悉受之，無相代者。欲知爾時大婦者，則我身是。」²⁷

另一部沒有明確記錄女主人翁姓名的「譬喻經」，也講述了類似的報應故事，而且情節變得更為複雜。故事的前半部與微妙尼前世之做孽完全一致，擴展的情節是：在痛失親子之後，「小婦」即轉生「大婦」之親生女兒，一年即死。後「如是七返：或二年或三年，或四五年，或六七年。」最後年十四已許人，臨出嫁前又猝死。如此七者，反復折磨「大婦」，令其痛不欲生。直到有沙門前來大婦家挑明事件原委，大婦纔心中懺悔不已，哀求沙門，欲以受戒。然小婦依然不肯放過大婦，又變作毒蛇，攔於道中，使大婦不得往沙門處受戒。沙門得知，前來勸解，使小婦化消仇恨，即便轉世生人。大婦則在沙門開導下，歡喜得須陀洹道。²⁸

²⁷ 《賢愚經》*Xianyu jing*，卷3，《大正藏》*Dazhengzang* 第4冊，頁367上、中。

²⁸ 見鳩摩羅什 *Jiumoluo Shi* 譯：《眾經撰雜譬喻》*Zhong jing zhuanza piyu*，卷下第37條，《大正藏》*Dazhengzang* 第4冊，頁540上、中。須陀洹 (*srota-āpanna*)：為聲聞乘

這兩個「惡因」的故事，把「六惡報」完全指向了女性個體前世所做的孽業。就是說，女性的罪惡、苦難與社會環境無關，它們完全是個體自我的一種內向性的根源。這樣，佛教所宣揚的「善惡報應」說，實際上抽離了紛繁複雜的社會內容而變成個體行為。因此，女性的救贖也與社會改良或變革無關，她的救贖祇能規定於個體的範圍之內。既然是因果報應，那麼，婦女的苦難就是必然的，無需同情、憐憫。惟一能改變、拯救其生活狀況和命運的，那就是奉持善行，以高度的道德情操和精神信念使「行」(saṃskāra)由「識」(vijñāna)催化而為「色」(rūpa)。因此，婦女的身份高度確認祇有在遁世的教團中獲取。

據說，早在佛陀時代，佛教是不允許女性出家的，因為女性極具人們所有的「六欲」(ṣaṭ-kāmāḥ)²⁹，即色欲（美的色彩）、形貌欲（長相、身體、體態、曲線美）、威儀姿態欲（楚楚動人的風度、姿態）、言語音聲欲（優美動聽的音調）、細滑欲（肌膚細軟光滑亮澤）、人相欲（整個人體形象美）的特徵，極容易擾亂佛教信仰者的脩行實踐活動，妨害佛教僧團禁欲的推行。婆羅門教的《法典》就認為：

在人世間，誘使男子墮落是婦女的天性，因而賢者決不可聽任婦女誘惑。

因為在人世間，婦女不但可以使愚者，而且也可以使賢者悖離正道，使之成為愛情和肉欲的俘虜。

不應該和母親、姊妹或女兒一起住在僻靜的地方；欲念結合起來力量強大，可以誘惑最賢智的人。³⁰

「古典佛教也同摩奴法典一樣流露出憎惡女性的色彩。」³¹而如何來破除女性的「六欲」特徵，在佛陀的時代，佛教採取的辦法主要是迴

(śrāvaka-yāna) 之初果，意即了斷三界之見惑。

²⁹ 指凡夫對異性所具有之六種欲望，見《大明三藏法數》*Daming sanzang fashu*，卷 27（《嘉興藏》*Jiaxingzang* 第 6 冊、《大藏經補編》第 22 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Shi chan boluomi cidi famen*，卷 9（《大正藏》第 46 卷）。

³⁰ 馬香雪 Ma Xiangxue 從迭朗善 Dielangshan 法譯本轉譯：《摩奴法典》*Monu fadian*（漢文本）II.213-215（北京[Beijing]：商務印書館[Shangwu yinshuguan]1996 年），頁 50。

³¹ [美] 鄧尼絲·拉德納·卡莫迪 (D. L. Carmody) 著，徐鈞堯 Xu Junyao、宋立道 Song Lidao 譯：《婦女與世界宗教》(Women and World Religions)（成都[Chengdu]：四川人民出版社[Sichuan renmin chubanshe]，1995 年），頁 51。

避不見或視若無睹。如，《法華經文句》載有佛與弟子的對話：「阿難（Ānanda）問佛：『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佛言：『勿與相見；設見，勿共語；設共語，當專心念佛。』」³²再如，范曄《後漢書》中亦載：「天神遺（浮屠）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盼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³³「革囊盛血」這一說法源於最早的漢譯《四十二章經》：「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³⁴佛教在發展過程中的各派對「六欲」的態度和方法是不盡相同的：有採用「九想」（*daśa-samjñā*）³⁵破「六欲」的，有回避不見的，有視若無睹的，有出淤泥而不染的。總之，法門不同，方便有異，然其目的卻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杜絕誘惑，保持僧團的嚴明的組織紀律性。所以，早期的佛教僧團為了嚴格管理僧人，制訂了一系列的戒條（*śīla*）和律條（*upalakṣ*；*vinaya*）³⁶，竭力克服「六欲」。顯然，佛陀時代採用的辦法皆屬於「戒」的範疇，是一種自覺抵制的行為。所以，當佛陀姨母（養母）摩訶波闍提·瞿答彌（*Mahāprajāpatī Gautamī*，意譯大愛道）率眾女出家皈依時，卻遭到了佛陀拒絕。還是在阿難的請求下，佛陀纔允許女性出家，但他卻為女性出家規定了比男性更為苛刻的律已

³² 智顛 Zhiyi 講、灌頂 Guanding 筆錄，全稱《妙法蓮華經文句》*Miaofalianhuajing wenju*，卷 9 上，《大正藏》第 34 卷，頁 121 下。

³³ [劉宋]Liu Song 范曄 Fan Ye 著，[唐]Tang 李賢 Li Xian 等注：《後漢書》*Hou Hanshu*，卷 60 下〈襄楷傳〉“Xiang Kai zhuan”（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65 年），頁 1082。

³⁴ 《大正藏》*Dazhengzang* 第 17 卷，頁 723 中。

³⁵ 又名九相，即對人的屍體作九種的觀想，以便去除人們對幻軀的留戀，以及覺知人身的不清淨，為觀禪中的不清淨觀。一、新死想，即觀初死的人，身硬肉冷，面目可怖，形狀堪哀。二、青瘀想，即觀數日未斂，瘀紫發臭，目不忍睹，手不敢觸。三、膿血想，即觀死屍潰爛，肉腐成膿，腸胃融化，膏血欲滴。四、絳汁想，即觀腐膿再化，成為血水，處處流出，臭不可聞。五、蟲啖想，即觀腐屍日久，遍體生蛆，穿筋齧骨，身如蜂窠。六、筋纏想，即觀皮肉鑽盡，筋骨猶存，如繩束薪，得以不散。七、骨散想，即觀筋亦爛壞，骨節縱橫，零落骷髏，不成人狀。八、白骨想，即觀骨骼日久，白如珂雪，雨淋日曝，暴露原野。九、燒灰想，即觀白骨被焚，成為灰燼，如沙如土，還歸大地。（《大智度論》*Da zhidu lun* 卷 21，[姚秦]Yao Qin 鳩摩羅什 Jiumoluo Shi 譯，《大正藏》*Dazhengzang* 第 25 卷，第 217 頁）

³⁶ 據漢譯佛典載，「戒」為自律條規，即自我約束之規定；「律」為他懲條規，即僧團督罰之規定。初始佛教僧團祇有戒而無律，隨著佛教僧團的日益壯大，僅僅依「戒」（即自覺遵守）已難以管理龐大、複雜的僧團，故必須不斷加上各種「律」，以公共懲罰為手段，強迫僧眾自覺持戒。

條規³⁷。一時間女性出家皈依者甚眾，以致出現了龐大的尼眾團體。³⁸據說，僅帕扎佳拉長老尼一人就使五百婦女皈依了佛教，成為比丘尼。³⁹女性的出家「使她們可以在嫁人和做母親之外而選擇解脫。它意味著一種職業，一個獲得更多的獨立性的機會。」⁴⁰她們在這裡可以拋開對丈夫另娶外室的擔憂、嫉妒和憎恨，更不用擔心子女的疾病、夭折。她們完全沉浸在這無憂無慮、友誼互助的欣悅之中，儘管她們在佛教隊伍當中地位依然從屬於比丘。所以，一旦她們成為信仰者，便會以巨大的熱情維護教團的秩序與和諧，熱衷於講法傳道，而尤勝於比丘。如此，女性本具的虔信主義特徵便被發揮得淋漓盡致了。大愛道、帕扎佳拉、蓮華色等的傳教皆證明了婦女在虔信主義的精神世界裡，往往比男性更甚一籌。

隨著大乘思潮的滾滾湧動，婦女的地位亦在不斷上昇。毒蛇、死亡、陰間或地域之門等的象徵雖依然未能從婦女身上抹去，但同時仁慈、智慧、博愛等具有救贖特性的喻象被漸漸地賦予了女性。特別是充滿大慈大悲（mahā-maitrī-mahā-karuṇā）的般若波羅密多（prajñā-pāramitā）被大乘中觀學派（Mādhyamaka）舉奉為「諸佛母」⁴¹，在很大的程度上凸顯了女性根源、本源、養育、培植的特質。正是在此觀念的作用下，菩薩（Bodhi-sattva）的女性形象應用而生，顯示了溫和、慈愛、善良、包容的救贖一切眾生誓願、勇氣、膽量和決心。古代印度婦女就在這種既矛盾、又統一的雙向思想體系中一步步地走向未來。甚至在中國唐代，出現了彌勒下世轉成女皇的思潮，極大地提高了婦女的社會地位和精神價值。

五、結論

通過以上攷察和分析，我們認為，當年陳寅恪僅注意到了蓮華色尼故事的獨特性而忽略了其普遍性，說明他的著眼面還比較狹小。此其一。陳氏以「七」之固定模式套用蓮華色尼故事，把兩個各自獨立的故

³⁷ 根據北傳律藏規定，比丘尼須持 348 戒或 500 戒，而比丘則持 250 戒。

³⁸ 普慧 Puhui：〈從佛典文學看佛教的女性觀〉“Cong fodian wenxue kan fojiao de nvxinguan”，《陝西師範大學學報》*Shanxi shifan daxue xuebao*，2009 年第 1 期。

³⁹ 《長老尼偈》*Zhanglaoni ji* 第 6·1 〈五百比丘尼所說偈〉“Wubai biqiuni suoshuo ji”，頁 260-261。

⁴⁰ 鄧尼絲·拉德納·卡莫迪（D. L. Carmody）：《婦女與世界宗教》，頁 47。

⁴¹ 〔西晉〕Xi Jin 〔于闐〕Yutian 無羅叉（Mokṣala）Wuluocha 譯：《放光般若波羅蜜經》*Fanguang bore boluomi jing*，卷 11，《大正藏》*Dazhengzang* 第 8 冊，頁 78 上。

事系統（即「六惡報」與「亂倫」）合為一體，顯然不符合蓮華色尼類型故事之原貌。此其二。陳氏以為「亂倫」故事不合中土之倫理觀念，未被漢譯過來，也與事實不符。此其三。總而言之，陳氏當年，雖學富五車，滿腹經綸，但其身處亂世，閱讀佛典實為不易，遠不如我們當代閱讀各種典籍方便。

蓮華色尼類型故事更多地反映了其時女性的某種生活狀況和命運，是其時諸多婦女的一個縮影。研究蓮華色尼故事類型，有助於我們深入瞭解古代印度社會狀況，特別是婦女的社會生活以及她們終極的精神追求。這就是研究蓮尼故事類型的學術意義。

【責任編校：潘慈慧】

主要參考文獻

專著

陳寅恪 Chen Yinque：《寒柳堂文集》（《陳寅恪文集之一》）*Hanliutang wenji*（*Chen Yinque wenji zhi y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80 年。

鄧殿臣 Deng Dianchen、[斯里蘭卡] Sililanka 威馬萊拉擔尼(Vimalaratana) Weimalailadanni 合譯：《長老尼偈》*Zhanglao ni ji*（漢文本），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1997 年。

丁敏 Ding Min：《佛教譬喻文學研究》*Fojiao piyu wenxue yanji*，臺北 Taipei：東初出版社 Dongchu chubanshe，1996 年。

杜繼文 Du Jiwen 主編：《佛教史》*Fojiao shi*，南京 Nanjing：江蘇人民出版社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2006 年。

杜繼文 Du Jiwen：《漢譯佛教經典哲學》*Hanyi fojiao jingdian zhexue*，南京 Nanjing：江蘇人民出版社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2008 年。

呂澂 Lu Cheng：《印度佛學源流略講》*Yindu foxue yuanliu lue jiang*，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2002 年。

呂澂 Lu Cheng：《中國佛學源流略講》*Zhongguo foxue yuanliu lue jia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9 年。

普慧 Puhui：《南朝佛教與文學》*Nanchao fojiao yu wenxu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2 年。

史葦湘 Shi Xiangwei：《敦煌歷史與莫高窟藝術研究》*Dunhuang lishi yu mogaoku yishu yanjiu*，蘭州 Lanzhou：甘肅教育出版社 Gansu jiaoyu chubanshe 2002 年。

孫昌武 Sun Changwu：《佛教與中國文學》*Fojiao yu zhongguo wenxue*（第 2 版），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2007 年。

期刊論文

普慧 Puhui：〈從佛典文學看佛教的女性觀〉“Cong fodian wenxue kan fojiao de nüxinguan”，西安 Xi'an：《陝西師範大學學報》*Shanxi shifan daxue xuebao*，2009 年第 1 期。

學位論文

趙欣 Zhao Xin：《蓮華色比丘尼及其相關人物的研究》*Lianhuase biqiuni jiqi xiangguan renwu yanjiu*，西安 Xi'an：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Xibei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2010 年。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蓮花色尼是一個歷經磨難而出家成道的女性形象，佛教典籍中頗多記述，情節曲折，是個膾炙人口的因緣故事。1932年陳寅恪根據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寫本《諸經雜緣喻因由記》撰寫〈蓮華色尼出家因緣跋〉，參考巴利文等印度佛教經典詳加考索，引起有關蓮花色尼故事的重視。

本文在前賢的基礎上，更廣搜北傳佛典、敦煌寫本及南傳佛典中有關蓮花色尼的故事類型，展開情節分析與比較，並歸納出蓮尼型「六惡報」故事與蓮尼型「亂倫」故事系統。疑此兩系統的故事蓋各自獨立，互不關聯；且認為陳寅恪僅注意蓮華色尼故事的獨特性而忽略故事的普遍性。

整體而言，研究方法與論述紮實謹嚴，行文流暢，遣詞用字也稱精準，而結論於既有基礎上有所推進，是可供佛教文學研究者及佛教與社會研究者之參考。

第二位審查人：

- 一、作者針對北傳的經、律、敦煌寫本和南傳《長老尼偈》中有關蓮花色尼的文學故事類型，進行了情節的分析和比對，從而歸結出「六種惡報」和「亂倫惡報」應屬兩個各自獨立的故事系統，也將陳寅恪對蓮花色尼故事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
- 二、作者藉由蓮花色尼的故事類型，進一步追溯了古印度男女極端不平等的社會狀況，是直接導致印度女性苦難的重要根源。又從印度女性的地位和社會生活為基礎，推論女性在佛教傳播中的角色和積極參與的緣由，頗具宗教與社會研究的學術價值。
- 三、蓮花色尼的故事類型，既然屬於譬喻故事，便不同於歷史傳記，因此常有相同的故事情節套用於不同人物或名字的情況。作者於

文中多處討論蓮花色尼與其他主人翁是否為同一人，例如「則青蓮花與蓮華色或烏布拉婉可能不是同一人」、「其主人翁當非一人，很有可能是同名不同人」等，似乎又當成史實來考查，恐不免自相矛盾了。

